

正宁县烟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和 “三公”经费公开说明

为进一步做好我县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公开工作，根据《预算法》和省、市预算公开相关要求及县财政工作安排，现就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

一、部门职能

正宁县烟管局隶属正宁县农业农村局管理，经费为财政全额拨款。主要职责主要是：协同县发改局制定全县烤烟发展规划和年度规划，根据实际提出生产安排意见，并组织实施，开展调查研究，掌握各地生产和市场情况，为县政府决策提供依据；会同县上领导及成员单位对各乡镇分环节生产情况进行全面考核，年终提出奖惩意见，督促“八化”措施的落实；配合烟草公司，抓好烟叶收购管理工作；承办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根据正机编发[2012]92 号文件规定我单位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1 个，独立核算 1 个，与上年无增减变化。烟管局属财政全额拨款县级财政预算单位，隶属正宁县农业农村局管理。

三、人员情况

根据正机编发[2012]92号核定我单位事业编制11人，年末实有人数17人，其中参公7人，事业6人，工勤3人，县聘1人。

第二部分 单位预算收支说明

一、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3年部门预算指标240.732262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221.273958万元，同比增加15.00%，人员工资增加及调入1人。公用经费16.441564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6.30%，因正常预算增加调入1人的公用经费。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预算1.01674万元。其中公务费0万元，接待费0万元，车辆运行经费0万。

二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按功能分类科目、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：

2023年部门预算指标240.732262万元，同比增加9.27%。其中人员支出预算221.273958万元，商品服务支出预算16.441564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预算1.01674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2万元。

(1)人员支出预算221.273958万元，同比增加15.00%，因人员工资增加及调入1人。

(2)商品服务支出（公用经费）预算16.441564万元，同比增加16.30%，项目支出预算2万元，同比减少60%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23年我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0万元，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培训费0万元，会议费0万元，与上年无变化。

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

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。

五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

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。

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政府采购情况

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。

二、国有资产情况说明

本单位国有资产15.787万元，其中在用原值15.787万元。

三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6.441564元，其中：办公费50000元，水费1500元，电费2500元，邮电费7500元，取暖费8100元，差旅费21500元，维修（护）费2000元，培训费17828.91元，工会经费23771.88元，福利费29714.85元。

四、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无说明

五、专业名词解释

财政拨款收入：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
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项目支出：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。

上年结转和结余核：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，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三公经费：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（境）费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。

机关运行经费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第四部分 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

2023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，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40.732262 万元，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，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其中当年项目工作经费 2 万元。

2023 年，本部门无 2022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。